

貌姑射之堂矣、將聖之德、功成退身、抑朝之舊典、口之通規、列代所照、可以率由、謹上尊號、爲太上天皇、
口告巡式申聞知、主者施行、

長和五年二月

〔禁秘御抄〕下表

太上天皇尊號辭表 如臣下、中納言爲御使、六位判官代一人相從、傳職事、申事由、奏覽、被返進之時、マテ被置御前、

〔柱史抄〕下報書事

上皇請罷尊號之書也、辨儒草之、召能書人、令清書之、書檀紙入表函、以院司納言爲使、參內、判官代一人、主典代一人相從爲使、

今上御答表事

上卿著陣召內記下給太上天皇報書、仰云、可草進勅答、內記持參之、草清書內覽奏聞如恆、御畫損先

例也、於御前納表函、以上卿被進仙院御所、

〔令義解〕儀制、凡皇后皇太子以下、率土之內、○中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、同稱臣妾名、對揚稱名、謂凡臣

君前、稱揚自名者、唯稱某甲、不言臣某、○下略

〔令義解〕公式、太上天皇

右皆平出抄 謂平頭抄出

〔法曹至要抄〕上作詔書并位記事

詐僞律云、詐爲詔書者、遠流、說者云、太上天皇宣亦同、

〔西宮記〕臨時三院宮事

上皇脫屣之後、出入無警蹕、依新主宣旨、分左右近衛府物節各五人爲御隨身、供膳同在位儀、來女供候別

納供御飯、勅旨田菜、御封主殿所供御湯油、掃部所奉鋪設廳充所所食藥、殿供御藥、頭爲別當、五位藏

待遇